

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七五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馮校長展華

紀錄：陳睿均

壹、主席報告

學位學程設立之嚴謹程度應比照一般學術單位，應由系主任兼任，如非系主任兼任其遴選程序與系主任同。另外，學位學程應有兩名獨立師資，目前學校競爭型員額 20 名，可供聘任外籍師資至該學程任教。惟外籍師資未聘任前，請該學位學程先與系所合聘，主聘在學程，俟外籍師資聘任後，再做後續師資之調整。外籍師資之聘任分教學型及研究型，教學型必須滿足每學期 8 學分，如有帶領研究生減授 2 個學分，主持每個計畫減授 1 學分，…。外師之住宿問題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外師薪資加碼的部分，各系如有在職專班之結餘款，可以特簽方式處理。

貳、宣讀第四七四次行政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第四七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如第四七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總表

肆、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

- 一、文學院工作報告。
- 二、理學院工作報告。
- 三、蔡副校長室工作報告。（補行報告）
- 四、總務處工作報告。（延至六月）
- 五、研發處工作報告。
- 六、國際處工作報告。
- 七、圖書館工作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學務長處理學生因疫情關係停辦活動有些不得不支出經費之補助，惟其補助必須合於本校會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請部分學院思考院整體結構之調整、系所更名等議題，以提高院系的競爭力及學生就業能力。
- 三、請教務處於行政會議提彈性學制工作報告及招生名額「院進系出」相關作業。

- 四、各大樓出入口之體溫檢測站之紅外線感測器，由具備相關技術之老師協助設計組裝為一套人體體溫感測系統，經費補助事宜以上簽處理。
- 五、請教務處廣為宣導有關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時，學生與授課老師應遵循其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因應防疫期間，圖書資訊大樓禁止校外人士進入。該棟大樓於實施體溫檢測時，亦進行入館身份查核。讀者進入該棟大樓前請出示本校學生證或教職員證，憑證入館。
- 七、請語言中心主導，通識中心、華語教學碩士班共同研議本校交換生修習華語課程由上限 6 學分提高至 10 學分之可行性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8 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對於學位學程課程並無明確規範，為提升課程品質及健全課程三級三審機制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（如附件一，第 1-4 頁）。
- 三、本修正案擬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臨時報告案

報告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方式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行事曆，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二、現因疫情影響，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室內 100 人以上及室外 500 人以上活動建議停止辦理。本校歷年畢業典禮學生及家長約有 5000 人參與；今年畢業典禮無法依往年模式辦理。
- 三、學生事務處蒐集相關大學今年畢業典禮做法：大部份停辦全校畢業典禮，由系所自辦，極少數分全校數場辦理。本校學生會畢業生事務委員會亦調查全校應屆畢業生意見，回收 756 份，其中 41.1%贊成各系所舉行小畢典，長官致詞採直播（如附件二，第 5 頁）。

四、經 109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決議，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方式如下：

(一)於 109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由各系所自行辦理畢業典禮，為分散人潮，分上下午時段辦理。上午 9:30-11:30 為理學院、法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教育學院，下午 2:00-4:00 為文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工學院。各院系所可依人數聯合舉辦，於室外或室內舉行，活動需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六大防疫相關規定。

(二)每一畢業生可邀請國內家屬 2 人來校，但不進場觀禮；國外家屬則不可來校。

(三)師長致詞採預錄方式，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放置網上供點閱，內容含：校長致詞、教務長推薦授予學位、畢業生代表致詞(或畢業班的話....等其他，由畢委會調查後決定)。

(四)原畢業典禮經費扣除全校性佈置及交通指揮外，依各系所應屆畢業生人數比率分配至各系所。

五、校長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批示：各系所日期可考慮錯開，並可考慮各院佈置用同一較大的場地，日期錯開即可，以減少群聚感染及支出。配合校長指示，預計全校性之佈置：旗幟及拍照背板自 109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至 6 月 14 日(星期日)，氣球拱門等其他裝置為 6 月 12 日(星期五)至 6 月 14 日(星期日)，以利學生及家長拍照。

六、本案於行政會議確認後，預計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畢業典禮籌備會。

決 定：

一、請各院與所屬系所共同規畫畢業典禮場地，或者借用校級場地，由院所屬之各系所輪流使用。

二、各院經費補助原則為：每院補助 3 萬元加上 69 元乘以應屆畢業生人數，該補助經費由各院自行分配。

三、第二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請主辦單位邀請院長、系主任參加，就相關議題再行研議。

四、請畢業生家屬務必填寫「健康關懷問卷」。

柒、散會：12 時 20 分。